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8-03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5号】。公司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董事会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开会讨论，认真研究问询函相关问题，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根据年报，公司国内产品销售分为经销商模式、礼品促销品（即定制品）模式和商超模式。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上述三种模式下近两年实现的收入情况，并分析不同模式下的收入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不同模式下的换货及退货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补充披露近三年的换货及退货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三种模式下近两年实现的收入情况，并分析不同模式下的收入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公司国内产品销售分为经销商模式、礼品促销品（即定制品）模式和商超模式，上述三类模式为公司针对产品营销渠道做的分类，近两年上述三种模式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分类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情况
------	------	---------	---------	------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国内销售	经销商模式	53,026.50	67.03%	55,803.69	64.16%	-2,777.19	-4.98%
	定制品模式	13,647.58	17.25%	19,774.27	22.74%	-6,126.69	-30.98%
	商超模式	1,010.63	1.28%	2,210.31	2.54%	-1,199.68	-54.28%
国内销售小计		67,684.71	85.56%	77,788.27	89.44%	-10,103.56	-12.99%

报告期公司国内销售整体有所下滑，较上期下降 12.99%，各营销渠道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具体分类分析如下：

(1) 报告期经销商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 53,026.50 万元，较上期下降 4.98%，由于经销商模式是公司营销的主要渠道，相对稳定，本期较上期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所在行业整体处于调整期，国内市场仍相对低迷，市场需求量下降；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对公司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另公司在 2017 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部分资质较低、回款能力较弱的经销商进行清退。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17 年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出现小幅度下滑；

(2) 报告期礼品促销品（即定制品）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 13,647.58 万元；较上期下降 30.98%。该模式主要是公司为日化、家电、乳制品等行业的产品销售提供玻璃器皿类的广告促销品配套服务，该类客户一般通过招标的方式来确定供应商，对招标物资价格的敏感度较高，且一旦中标后即在一定时期内锁定采购价格。本年度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料、包装等价格波动剧烈，公司考虑对销售产品整体毛利水平的影响，主动放弃了部分排产周期较长、成本难以控制的礼品促销品渠道的投标机会，影响 2017 年定制品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3) 报告期商超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 1,010.63 万元，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绝对额较小，2017 年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仅为 1.28%。商超模式销售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 54.28%，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近年线上业务对传统商超业务的冲击较大，同时公司商超运营管理团队的经验仍欠缺，公司商超渠道连续多年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报告期内公司从渠道战略布局层面主动退出了部分商超系统和单品品项，故 2017 年商超模式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国内销售三种模式下的收入波动系受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2) 补充披露不同模式下的换货及退货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补充披露近三年的换货及退货情况。

(一) 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退换货条款

1、公司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与该类客户约定的退换货条款一般以产品质量为标准，如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则允许退换货。公司与该类客户合同中约定的退换货条款为：乙方对产品的质量异议期为收货后一个月，超过质量异议期视为甲方交付产品为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任何退货、换货或索赔要求（注：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客户）。

2、公司礼品促销品（即定制品）模式下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该类客户一般会采用在公司派驻检验人员现场检测。与该类客户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主要类型列示如下：

条款类型	具体退换货条款
A	<p>1. 乙方必须保证到货时包装的完好性，如果到货破损、标识不明确，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确保所供物料符合《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消费者使用说明》等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版面定位于标准样差异较大或不一致影响甲方设计初衷及物料美观的，如 LOGO、颜色、图案、宣传语、文字、水洗标、纸卡、吊牌、不干胶贴、模印、彩盒、合格证、说明书等，如影响使用则不合格部分全部退货，货款不予支付；如不影响使用则按照当批订单不合格部分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由于标识标注不真实、不符合规范，造成工商质检部门查验或引起冒用厂名厂址、3C 编号等一切法律纠纷，由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经济处罚金和名誉信誉等一切损失，库存该物料全部退货，该批订单全部货款不予支付。由此引发消费者投诉等危机事件，依据事态严重性，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当批《采购订单》总额不低于 10% 的违约金。</p> <p>2. 感官不合适：（1）到货时包装箱脏污、破损、软塌、变形、潮湿、开过箱，造成内装产品污染、破损、丢失、混乱、二次分发困难的，甲方有权整批拒收或要求乙方整改。（2）到货抽查发现表面粘贴不良、掉漆、容器裂痕、把手松动、把手开裂、爆花、落渣、缝合不良等感官不良，影响使用的部分进行退货，货款不予以支付；不影响使用的乙方按当批订单不合格部分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3. 指标不合格：（1）乙方产品的物料重量、规格、型号、克重、厚度、纯度及其他项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制作标准要求的，如乙方在甲方对乙方产品验厂前自检发现，在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主动向甲方提出扣除成本，则乙方需提供该材料的采购发票并按比例核算扣除成本，同时提供两份成本扣除说明给甲方备案，经甲方同意，该费用在当批货款中进</p>

	行扣除；如乙方未在甲方产中验厂前备案，或提前备案但未经甲方同意的，则按照上述方式在当批货款中扣除成本，并按照当批订单不合格部分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依据合同约定的执行标准送检第三方检测，如吸水率、抗热震性、白度、拉力、尖锐物露出等，如影响使用则全部退货，货款不予支付，如不影响使用则乙方须按照当批订单不合格部分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出乙方产品存在铅、铬、邻苯、甲醛等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物理、化学、生物学等有害物质）含量及迁移量存在超标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当批订单的全部货款不予支付。乙方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召回并承担次不合格产品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此不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追诉的权利。
B	乙方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采购单位免费更换，并承担所有运费。

注：以上退换货条款中，甲方为客户、乙方为公司。

3、公司商超模式下的销售为非买断式销售，客户实现最终终端销售后提供验收结算单，公司根据验收结算单确认收入，该类模式下不存在已确认收入后再发生退换货的情形。

（二）退换货的账务处理

公司产品销售后，对于客户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经公司核实，允许退货或者换货。

货物发出，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已确认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的退换货处理：收到客户退换货的货物且收到客户开具的红字发票通知单，公司开具红字发票冲减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方：营业收入 --- 退货金额

借方：应交税费 --- 退货金额影响税金

贷方：应收账款 --- 退货金额（含税）

收到退换货的货物，经整理符合再次销售条件的验收入库，冲销已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退换货的产品无法再次销售，不做入库处理，直接报废。

对于换货部分，公司将补充发货的产品计入“营业成本”。会计分录为：

借方：营业成本

贷方：存货 --- 库存商品

（三）近三年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实际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退换货金额	2016 年退换货金额	2015 年退换货金额
经销商模式	65.04	9.84	14.53
定制品模式	0	0	0
商超模式	0	0	0
三种模式退换货小计	65.04	9.84	14.53
占营业收入比	0.08%	0.01%	0.02%
营业收入	79,598.42	87,190.43	85,757.73

公司在 2015-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4.53 万元、9.84 万元、65.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8%。公司具备完善的产品质量监控和管理体系，严格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实际业务中由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退换货情况极少，近三年的退换货主要是由于产品小批次出现的偶发质量问题退换货所致。公司近三年三种销售模式下实际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极低，公司收入确认及退换货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公司三种模式下收入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近三年退换货情况及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了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18】6593-4 号）。

二、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6 亿元，同比下降 8.71%，其中，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而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请结合公司的营销政策、市场需求、产品明细、销量等说明国内外销售情况波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同时详细说明针对国际业务营业收入履行的审计程序。

回复：

（一）按照产品明细分类，公司近两年国内外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产品明细分类的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产品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国内销售	餐厨用具	9,973.76	15,788.80	-5,815.04	-36.83%
	酒具水具	47,743.98	53,722.04	-5,978.06	-11.13%
	其他用具	9,966.97	8,277.43	1,689.54	20.41%
	国内小计	67,684.71	77,788.27	-10,103.56	-12.99%
国外销售	餐厨用具	504.58	397.39	107.19	26.97%
	酒具水具	9,489.06	8,304.58	1,184.48	14.26%
	其他用具	1,432.15	482.73	949.42	196.68%
	国外小计	11,425.79	9,184.70	2,241.09	24.40%
	其他业务	487.92	217.46	270.46	124.38%
合 计		79,598.42	87,190.43	-7,592.01	-8.71%

2、按照产品明细分类的销量变动情况

销售分类	产品明细	2017 年销量 (吨)	2016 年销量 (吨)	变动情况	
				变动量 (吨)	变动比例
国内销售	餐厨用具	15,285.79	28,609.11	-13,323.32	-46.57%
	酒具水具	80,561.22	99,151.47	-18,590.25	-18.75%
	其他用具	21,169.00	18,196.50	2,972.50	16.34%
	国内小计	117,016.01	145,957.08	-28,941.07	-19.83%
国外销售	餐厨用具	678.29	596.80	81.49	13.65%
	酒具水具	17,398.73	16,081.39	1,317.34	8.19%
	其他用具	2,427.46	831.53	1,595.93	191.93%
	国外小计	20,504.48	17,509.72	2,994.76	17.10%
销售合计		137,520.49	163,466.80	-25,946.31	-15.87%

(二)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6 亿元，同比下降 8.71%，其中，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而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结合公司营销政策、市场需求、产品明细、销量等因素分析如下：

1、国内业务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国内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7,684.71 万元，较上期减少 10,103.56 万元，下降 12.99%；而报告期公司国内业务销售量较上期下降 19.83%，销售量的下降比例明显高于销售额的下降比例，主要系受行业景气度及整体竞争格局影响，报告期销售量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其中“餐厨用具”类销售量较上年同期

减少 13,323.32 吨，下降 46.57%，该产品主要通过公司礼品促销品渠道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因主要材料如纯碱、包装等采购价格上涨较多，公司考虑对销售产品整体毛利水平的影响，主动放弃了部分排产周期较长、成本难以控制的礼品促销品渠道的投标机会；“酒具水具”类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8,590.25 吨，该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报告期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国内经销商销售出现小幅度下降，另公司在本期加强经销商管理，对部分资质较低且回款能力较弱的经销商进行淘汰。

面对市场不利形势，公司在本期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及产品结构，加大对高档产品的营销力度，同时应对原料上涨因素影响，公司在本期调增了产品销售价格，故本年度虽然销售量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但销售总额下降幅度明显小于销售量的下降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1) 由于市场景气度低迷，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本期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判断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加强高档产品的营销推广力度，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在本期加强营销，消化前期库存，其高档水晶玻璃制品单价较高，在本期实现收入较多；

(2) 随着主要原材料如包装、煤炭、纯碱等价格的不断上涨，公司在加强成本管理与控制的同时，对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吨玻璃销售单价有所上升，本年度吨玻璃售价 5,752.63 元/吨，较去年同期增加 432.10 元/吨，上升 8.12%。

综上，通过公司的营销政策、市场需求、产品明细、销量等因素分析，公司国内业务收入波动情况与公司产品明细分类销售收入波动基本吻合，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国内业务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2、国际业务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国际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42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1.09 万元，增长比例为 24.40%；报告期内公司国际业务的销售量 20,504.48 吨，较 2016 年上涨 17.10%。报告期按产品明细“餐厨用具”、“酒具水具”、“其他用具”分类的销售收入与销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但销售收入金额增长幅度大于销售量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7 年度加大海外市场的营销力度，海外市场的份额增长较多，同时公司“DELI-SOGA”高端品牌产品在国际

上的认知度进一步提高，高端产品销售量增长较多。具体分析如下：

(1) 海外市场是公司近年来重点拓展的市场领域。近年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市场的相对低迷，增速下滑，公司一直把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作为一项重点工作。通过几年的市场开发，公司主要海外销售市场集中在印度、巴基斯坦、埃及等国家，销售产品品种为公司水杯、红茶杯、酒杯系列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代理商，公司根据不同的销售区域给予不同的销售价格政策。

通过几年的市场开发，公司在巴基斯坦、印度、埃及等国家均建立了经销网络，公司的产品及品牌在海外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2015、2016 年度公司国际业务实现收入 8902 万元、9184 万元，海外业务稳定增长。公司国际业务的增长具有良好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际业务的拓展力度，在健全海外营销渠道的同时，探索海外产能布局的可能性。

(2) 加强国际市场的客户调研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主动的与国际业务客户进行走访沟通，业务人员对孟加拉、巴基斯坦、埃及、美国、印度等国家进行实地走访与市场调研。在对国外市场及客户消费习惯、产品偏好、文化习俗等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主动调整国际业务的产品结构和产品品质定位，制定更精准的营销策略。在原有基本全为现汇收款的基础上，对信誉度良好的客户采用远期信用证结算等方式；根据产品销售国别，2017 年度印度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3,54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54%；巴基斯坦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1,828.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13%。

2016 年 11 月份针对国外市场特性而开发的“DELI-SOGA”品牌产品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本年度的销量得以大幅增长。“DELI-SOGA”品牌产品为公司高端产品系列，销售定价较高，影响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幅度明显高于销售量的增长幅度。

(3) 加强国际业务获客渠道的拓展。以往公司主要通过广交会作为国际业务客户的获客来源，报告期公司主动参加如法兰克福、芝加哥、伊朗、印度等海外各类综合性、专业性的展会，效果显著，在越南等原空白区域发展了经销商。2017 年度新增国外销售客户中的重点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038.83 万元，占新增国际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6.36%，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别	2017 年度销售额 (万元)	占国外新增收入比
----	------	----	--------------------	----------

1	客户 1	韩国	333.22	14.87%
2	客户 2	越南	267.57	11.94%
3	客户 3	美国	261.02	11.65%
4	客户 4	迪拜	177.02	7.90%
合计			1,038.83	46.36%

综上，通过公司的营销政策、市场需求、产品明细、销量等因素分析，公司 2017 年度海外业务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国内外销售情况波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发表了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18】6593-4 号)。

三、2017 年，你公司通过多次转让投资项目获取投资收益：7 月 25 日，你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睿”)以 1 亿元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10 月 26 日，国金天睿以 1,875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星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11 月 27 日，国金天睿以 6,00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进一步明确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2) 详细说明交易款项的回收时点、工商登记变更时间，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收益确认的规定，逐一说明是否符合投资收益确认条件。

(3)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上述交易中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进一步明确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睿”）以 1 亿元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转让事项在 2016 年度已经完成。根据国金天睿（委托人）与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国金纵横”）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退出：根据项目投资后的运营情况，受托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适时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并决策，决策后由受托管理人具体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退出方案”之条款，国金天睿根据其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在 2016 年度已完成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相关的转让事项。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和流程对上述转让行为予以追认，详见公司 2017-097 号公告，该项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于 2016 年度，对 2017 年利润无影响。

报告期内国金天睿转让相关股权的定价情况

转让标的	估值作价依据	交易受让方	转让日	转让价格 (万元)
上海星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艾”）	上海星艾为互联网公司，投资人之间转让按照上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的 PE 倍数估值	深圳国金天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0 月	1,875.00
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九游”）	四九游为互联网公司，管理层回购按照上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的 PE 倍数、预计下年实现净利润的 PE 倍数估值	万安智安游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6,000.00

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以投资或转让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来实现资本增值，在未涉及国有资产、关联交易的情况下，投资或转让对价的估值主要依靠投资机构或投资人对市场的判断，与为获取、参与经营权的投资存在较大区别，其定价依据一般为 PE 估值。本期国金天睿转让持有的上海星艾 7.50%、四九游 15.00% 股权，系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转让行为，以获取资本增值，转让对价主要依靠产业基金专业机构或人员根据转让标的现状、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其在一级市场后续融资的估值情况等进行商务谈判，并考虑国金天睿转让后，对受让方不承担转让标的业绩承诺、退出期承诺等要求，通过专业的判断、估值予以确定的。

上海星艾主营业务为运营网络视频直播，近年发展趋势良好，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538 号审计报告，上海星艾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3.5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2 亿元；2017 年 1-6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2.17 亿元，净利润 0.32 亿元。国金天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纵横，是国内较早从事互联网行业投资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具备较强的投资能力及交易估值能力，其根据上海星艾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转让标的的实际情况，结合国金天睿对交易受让方不承担转让标的后期业绩承诺、退出期承诺、转让完成时间要求等情况，与受让方进行商务洽谈确定按照转让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 6 倍左右的 PE 倍数，整体估值 2.50 亿元（为国金天睿投资上海星艾时其估值作价的 2.5 倍）对转让标的进行作价。

国金天睿转让上海星艾的交易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上海星艾所处行业为新兴行业，现金流充沛，盈利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本次交易系转让与受让双方自身的商业诉求达成，报告期末国金天睿已收取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存在合理的商业逻辑，系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

四九游主营业务为手游、页游的研发、运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8544 号审计报告，四九游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2.3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8 亿元，2017 年 1-6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2.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6 亿元。国金天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纵横，是国内较早从事互联网行业投资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具备较强的投资能力及交易估值能力，其根据四九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转让标的的实际情况，结合国金天睿对交易受让方不承担转让标的后期业绩承诺、退出期承诺、转让完成时间要求等情况，与受让方进行商务洽谈确定按照转让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 14 倍左右的 PE 倍数，整体估值 4.00 亿元（为国金天睿投资四九游时其估值作价的 2 倍）对转让标的进行作价。

国金天睿转让四九游的交易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且与 2017 年 12 月四九游原股东刘某某向本次转让同一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作价估值一致，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万安智安游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四九游的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公司，是管理团队为稳定控股股东地位实施增持的行为，系转让与受让双

方自身的商业诉求达成，存在合理的商业逻辑，系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

(2) 详细说明交易款项的回收时点、工商登记变更时间，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收益确认的规定，逐一说明是否符合投资收益确认条件。

转让标的	交易款项的回收时点	工商登记变更时间
上海星艾	2017年11月15日及 2017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4日
四九游	2017年11月23日及 2017年12月01日	2017年11月27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对上述交易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履行必要的审议流程；上述交易事项无需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受让方已经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双方完成了转让标的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与股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收益确认的相关规定。

(3)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上述交易中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海星艾7.5%股权的受让方为深圳国金天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佰伦，普通合伙人为万俊成、谢条娥、李东东。四九游15%股权的受让方万安智安游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吉安市井开区智安游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志军，普通合伙人为金志斌、盛琪明、黎念辉、范超。

经向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上述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1亿元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以1,875万元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星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50%股权、以6,0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5.00%股权的交

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符合投资收益确认条件；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发表了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18】6593-4号）。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2)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名客户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区域经销商以及国内大型日化、家电及乳制品生产企业，经销商的授权区域重点分布在山东、湖南、安徽、广州等省市，公司产品为日用玻璃器皿，在区域经销销售政策上较为稳定，各地区经销商的份额各年较为均衡，且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礼品促销品（定制品）客户选择公司产品作为广告促销品配套其产品销售，其采购品项的选择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是否采用玻璃器皿作为促销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17 年公司销售前五户销售金额合计 10,418.31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17%，2016 年公司销售前五户销售金额合计 10,938.72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58%，近两年公司销售前五户销售占比变化较小，但受不同客户当年的营销策略影响，从公司的采购量会有所不同，故销售前五户的具体单位存在细微变化。

近两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经销商	第一名	2,763.05	3.49%	第三名	2,012.63	2.31%
客户 2	经销商	第二名	2,753.06	3.48%	第八名	1,258.29	1.44%
客户 3	经销商	第三名	1,796.54	2.27%	第四名	1,677.31	1.93%
客户 4	定制品	第四名	1,763.39	2.23%	第九名	1,238.52	1.42%
客户 5	定制品	第五名	1,342.27	1.70%	第一名	3,564.12	4.10%
客户 6	经销商	第四十一名	485.76	0.61%	第二名	2,013.99	2.32%
客户 7	定制品	第三十名	564.33	0.71%	第五名	1,670.67	1.92%
合计			11,468.40			13,435.53	
前五名合计			10,418.31	13.17%		10,938.72	12.58%

1、2017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2”为经销商客户，2017 年度公司向该客户销售 2,753.06 万元，排名第二；2016 年度向该客户销售 1,258.29 万元，排名第八。该客户与 2016 年度排名第二“客户 6”同为公司在同一市场区域的经销商，由于该区域的经销商团队分不同的公司经营，从而导致单体公司的销售出现变化。

2、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4”为定制品客户，公司 2017 年度向该客户销售 1,763.39 万元，排名第四；2016 年度向该客户销售 1,238.52 万元，排名第九。该客户通过多年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客商关系，加深了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2017 年度该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加大。

3、“客户 7”为定制品客户，2016 年销售 1,670.67 万元，排名第五；公司 2017 年度向该客户销售 564.33 万元，不在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内。该公司为礼品公司，系礼品促销品市场终端客户和工厂的中间商，该客户礼品采购品项的选择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是否采用玻璃器皿作为促销品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玻璃器皿作为促销品的采购量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发生的变化较小，但单体客户有所变化，符合公司产品销售特点，具有一定合理性。

(2)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名客户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

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通过工商信息查询，并经向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公司报告期销售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销售前五名客户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发表了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18】6593-4 号）。

五、本报告期，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568 万元，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821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构成、存货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以及你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具体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结合存货构成、存货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以及你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9.57	12.36	3,187.21	3,207.09	62.22	3,144.87
在产品	290.03	12.89	277.14	299.09	12.89	286.20
库存商品	20,461.59	2,176.94	18,284.65	21,405.39	2,426.89	18,978.50
周转材料	1,662.03	115.69	1,546.34	1,819.03	82.41	1,736.62
发出商品	427.52	13.74	413.78	790.21		790.21
委托加工物资	465.08		465.08	1.61		1.61
合 计	26,505.82	2,331.62	24,174.20	27,522.42	2,584.41	24,938.01

(二) 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原材料	62.22			49.86	49.86	12.36
在产品	12.89					12.89
库存商品	2,426.89	2,489.09		2,739.04	2,739.04	2,176.94
周转材料	82.41	65.33		32.05	32.05	115.69
发出商品		13.74				13.74
合 计	2,584.41	2,568.16		2,820.95	2,820.95	2,331.62

公司对于存货从盘点频次、减值迹象判断、盘盈盘亏处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的存货类别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存货各构成明细减值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末原材料主要系公司用于产品生产的直接材料、燃料以及用于日常维修或有明确窑炉维修计划所需的五金配件、备品备件等。对该类存货公司每季度从存货保存状况是否符合使用条件、后期是否有使用计划等方面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该类存货因严格按照公司生产、维修计划实施采购，流动性较好，基本无积压库存。公司对库龄较长，市场价值无法准确预估的氧化铜及料道着色剂；对已停产、流动性较差的白玉瓷碎玻璃等，根据其是否具有市场变现价值分别按照存货账面价值全额和市场价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与账面结存成本比较差

额来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期初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62.22 万元。本期对已计提相应减值的白玉瓷碎玻璃进行了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9.86 万元，期末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12.36 万元。

2、在产品主要系期末处于尚未完工状态的产品，主要系熔炉内玻璃溶液。公司每年年末根据在产熔炉的面积计算熔炉的容量并结合玻璃溶液的成本核算在产品金额，因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在产品金额基本固定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已处于停产状态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莱恩精模制造有限公司的在产品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期末在产品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12.89 万元。

3、周转材料主要系用于日常生产所需的包装物、模具。因包装物库存时间较长后，可能存在霉烂毁损现象而影响后期使用，故公司对包装物的减值测试方法采用“库龄分析法”，按季度末库存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公司对照计提政策本期新增计提周转材料减值准备 65.33 万元，因周转材料领用或处置本期转销减值准备 32.05 万元，期末周转材料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115.69 万元。周转材料按“库龄分析法”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库龄	包装物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90.00%

4、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完工入库，满足销售条件的产品。因 2013 年以后，公司产能扩张较为迅速且产品丰富度提升，公司在安排生产计划的时候出于减少换产频次的考虑，部分产品安排了长线生产计划，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处于行业调整周期，致使出现部分按库龄划分达到长库龄界定年限的库存商品的积压。公司产品除部分定制产品外，常规类长库龄商品不会影响到产品的外观和使用功能，在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长库龄产品的规范管理，加大销售力度，对业务员的长库龄产品销售进行单项考核，有效的消化了部分入库已达到长库龄界定年限的长库龄产品。公司虽然对入库已满年限的长库龄产品进行了消化，提升了存货的周转，但受到行业整体景气度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销率有所下降，致使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仍存在一定积压，部分库存商品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每季度对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政策如下：对期末库存

商品计提减值准备区分常规产品和定制化产品（礼品促销品），区分标准为①库龄在3年以上的常规产品和库龄超过1年的定制产品；②库龄未超过3年的常规产品和库龄未超过1年的定制产品。对不同产品采用可变现净值的测算方法如下：

i、库龄在3年以上的常规产品和库龄超过1年的定制产品，由于结存年限较长，公司通过分析产品入库、销售等流动性情况，判断未来预计销售情况，对未来无法通过市场变现，只能通过回炉二次利用的库存商品，公司对此部分积压库存，按照碎玻璃的市价来测算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库存重量(吨)

*碎玻璃单价(元/吨)的金额，碎玻璃单价即资产负债表日的采购单价。

ii、对库龄未超过3年的常规产品及库龄未超过1年的定制产品，此类产品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公司对此类产品按照预计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销售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的售价(不含税)

库存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率=(本年税金及附加+本年销售费用)/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售价即该库存商品预计的售价。

期末库存商品减值准备金额 2,176.9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计提减值
3年以上常规产品	263.60
3年以内常规产品	1,514.07
1年以上的定制品	106.03
1年以内定制品	293.24
合计	2,176.94

注：期初库存商品已经计提减值准备 2,426.89 万元，本期转销存货减值准备 2,739.04 万元，本期应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489.09 万元。

5、发出商品主要系在途或未结算部分的产品，每季度末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主要系对公司商超系统的全子公司的发出商品计提减值，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3.74 万元。

6、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一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加工其高档水晶生产线使用的贵金属材料，公司在报告期末根据其是否具有明确使用计划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该项委托加工物资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流动性较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2017年年报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所有经销商的2018年度合作协议的签订,根据行业发展的判断以及环保核查力度加强等趋势,公司预计期后产品价格将随着原材料成本价格均衡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仍能保持现有水平。

综上,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大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结存		
	存货原值	减值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存货原值	减值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	68.45	62.22	6.23	-	49.86	12.73	12.36	0.37
在产品	13.27	12.89	0.38	-	-	13.27	12.89	0.38
库存商品	7,572.49	2,426.89	5,145.60	2,489.09	2,739.04	7,647.55	2,176.94	5,470.61
其中:餐厨用具	1,431.18	598.77	832.41	121.08	283.37	1,163.24	436.48	726.76
酒具水具	5,111.10	1,342.18	3,768.92	1,939.89	1,836.36	5,418.08	1,445.71	3,972.37
其他用具	1,030.21	485.94	544.27	428.12	619.31	1,066.23	294.75	771.48
周转材料	126.95	82.41	44.54	65.33	32.05	202.66	115.69	86.97
发出商品	-	-	-	13.74	-	13.74	13.74	-
合计	7,781.16	2,584.41	5,196.75	2,568.16	2,820.95	7,889.95	2,331.62	5,558.33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2,568.16万元,转销2,820.95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2,331.62万元。

1、存货减值准备本期转销数2,820.95万元,其中对库存原材料已计提减值的白玉瓷碎玻璃进行了销售,转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49.86万元;

2、公司对库存商品按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分季度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本期公司累计计提库存商品减值准备2,489.09万元,本期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年计提减值
3年以上常规产品	165.21
3年以内常规产品	1,679.51
1年以上的定制品	65.26

1 年以内定制品	579.11
合计	2,489.09

同时公司在本期加大营销力度，针对公司存货的产品结构，有针对性的消化长期积压的长库龄产品，本期公司通过产品销售转销了部分前期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本期公司库存商品减值准备转销的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转销库存商品减值
3 年以上常规产品	435.39
3 年以内常规产品	1,620.83
1 年以上的定制品	159.21
1 年以内定制品	523.61
合计	2,739.04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愈加严格，公司主要材料如包装、煤炭、纯碱等价格自 2016 年以来一直呈上涨趋势，公司在 2017 年，对现有产品调整销售价格，2017 年玻璃制品的销售均价为 5,752.63 元/吨，2016 年玻璃制品的销售均价为 5,320.53 元/吨，较去年同期增加 432.10 元/吨，上升 8.12%。因公司销售价格调整提高，且公司在本期加大营销力度，着力消化积压产品，故本期销售转销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

但因 2016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持续涨价，公司固定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高居不下，最近期间生产的产品中部分也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既定的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周转材料因领用或处置本期转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2.05 万元。

以上转销的存货均为公司已计提减值的部分在本期实现销售或领用所致，无因销售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导致的转回。

(3)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18】6593-4 号）。

六、本报告期，你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14 万元，上期计提 5,008 万元，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你公司所处的环境变化、固定资产的市值、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测试的测算过程

因主营业务净利润持续亏损，公司对以窑炉为核心资产的日用玻璃生产制造资产组在 2016 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在 2016 年聘请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组及单项闲置资产以减值测试为目的进行评估，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16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0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71.92 万元。

2017 年公司所处的日用玻璃行业依然没有走出自 2015 年开始的行业调整周期，产量增幅下降及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下滑的局面依然存在。受国家环保政策和多地环保核查的影响，日用玻璃行业如纯碱等主要原料和纸质包装物的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剧烈，给公司所在行业的产能、产品结构的调整带来新的挑战，报告期内行业整体产能结构性过剩和产能同质化的情况未能得到有效的改善。

面对国内经营市场不利环境，2017 年公司对营销策略进行战略调整，并调整产品结构，主打海外及高档家居用品市场的“DELI-SOGA ”品牌一经推出就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通过市场的不断开发与引导，公司高脚酒杯销售创历史新高。公司通过采购模式的优化、产品结构的调整等使得主营业务的亏损大幅缩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期末，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在报告期末按照窑炉资产组对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016 年已进行减值准备测试的资产组如公司二分厂、三分厂、五分厂、八分厂、十一分厂、十二分厂等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本期无新增减值迹象，无需在本期末补充计提减值准备；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的年产二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一期）项目高档玻璃酒具生产设备（线）在本期已正常生产，无需在本期末补充计提减值准备。

四分厂、九分厂窑炉停产后，一直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且短期内无进一步使用计划，该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存在减值风险和迹象的资产组进行了以减值测试为目的进行评估，根据出具的相应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测试结果，按照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的差额，本期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3.92 万元。

本期固定资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71.92	313.92	849.15	5,436.69
合计	5,971.92	313.92	849.15	5,436.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减少系处置报废及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发表了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18】6593-4 号）。

七、截至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6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第四季度新增应收账款金额及截至本问询函收到日的回款情况，并进一步核实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

(一) 2017 年四季度应收账款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三季度末余额	四季度增加额	四季度减少额	四季度增加净额	2017 年四季度末
27,044.08	24,660.91	25,111.38	-450.47	26,593.61

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新增应收账款金额为-450.47 万元，四季度末应收账款借方余额为 26,593.61 万元。

(二) 截至本问询函收到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2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3 月 23 日	合计
7,075.18	3,665.61	3,356.92	14,097.71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到本问询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收到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14,097.71 万元。

(三) 通过工商信息查询，并经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函确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八、截至期末，你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5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对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预计情况与依据，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截至 2017 年期末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82.69	1,670.67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1,378.77	344.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62	34.15
递延收益	461.10	115.28
合计	8,659.18	2,164.79

公司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2,164.79 万元，对应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59.18 万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劣势、产能规划、产品结构定位做出的内部盈利预测，判断在未来五年内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预计及依据

公司目前是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通过近年的产品结构调整，产能布局更趋于合理，资产利用效率得以提升。以本行业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经营的重大变化为假设，公司管理层通过对目前生产技术及窑炉生产线使用状况分析、产品线的布局分析、公司市场渠道分析、产能的产销率分析，做出了未来期间的财务预算及预测模型，预测未来五年很可能取得超过 8,659.18 万元的应纳税所得额，且公司在本期末资产及负债结构较好，产业基金持有的股权投资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实现溢价退出的可能行较大。以上判断已充分考虑公司盈利预测符合产销实际情况，已合理考虑或有的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对于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了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18】6593-4 号）。

九、本报告期，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6 万

元、9,783万元、-4,501万元、5,792万元，请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本报告期，公司公告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6万元、9,183万元、-4,501万元、5,792万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12,250.59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相关科目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第1季度	2017年第2季度	2017年第3季度	2017年第4季度	合计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65.04	20,889.48	20,004.82	21,769.48	81,72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09		127.77	-127.77	22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4	6,249.24	216.08	1,207.96	8,11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7.17	27,138.72	20,348.68	22,849.65	90,06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7.32	13,693.94	14,516.47	10,166.90	47,27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7.69	3,178.73	4,218.66	2,188.04	14,60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85	323.15	2,598.36	516.25	4,36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48	759.48	3,515.91	4,186.40	11,57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1.35	17,955.29	24,849.39	17,057.61	77,8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82	9,183.42	-4,500.72	5,792.07	12,250.59

（二）公司报告期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

1、公司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及大型日化、家电及乳制品制造等公司，在报告期内给予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期一般根据其经销商综合评级，分别为3-6个月，小型客户现款现货；大型日化、家电及乳制品制造等公司因其大都为上市公司或集团公司，信用度较高，公司给予其信用期一般为5-6个月。2017年公司分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17,432.71万元、20,648.78万元、20,083.88万元、21,433.05万元，分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

为 19,065.04 万元、20,889.48 万元、20,004.82 万元、21,769.48 万元，分季度销售收款比（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6%、101.17%、99.61%、101.57%，分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901.29 万元、28,645.97 万元、27,044.08 万元、26,593.61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各季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波动对分季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影响较小。

2、公司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值但较低，主要是一季度春节期间销售收入减少，回款较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其他季度较低，同时公司在一季度发放了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奖金，致使该季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其他季度大幅增加。

3、公司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值且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该季度收到政府相关补贴收入 6,150.40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4、公司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是由于该季度公司为应对纯碱、纸质包装物的价格的上涨，通过转账及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预付部分采购价款以锁定后期采购物资价格，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由于 6 月份收到政府相关补贴，在三季度缴纳相关税费致使“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其他季度大幅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

5、公司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值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该季度由于客户需要对春节期间的销售进行备货，为行业内相对的销售旺季，收入规模增长，临近年末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本季度收到 858.81 万元的政府补助，“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四季度申请了社保缓缴及三季度末十二分厂停炉检修部分一线普通生产工人离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等综合因素影响。

综上，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发表了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关于安徽

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18】6593-4 号）。

十、2017 年，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股权及获得政府补助实现盈利，请补充披露你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回复：

（一）2017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收到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列报项目	发放单位	来源和依据	文件号
凤阳财政局纳税奖励	2,173.90	2,173.90	其他收益	凤阳县财政局	关于给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奖励的通知	凤政【2017】64 号
贷款贴息补助	2,139.79	2,139.79	财务费用	凤阳县财政局	关于给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贴息的通知	凤政【2017】62 号
节能减排专项补贴	1,777.97	1,777.97	其他收益	凤阳县财政局	关于给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专项补贴的通知	凤财【2017】63 号
2012 年窑炉技改项目资金摊销	480.00	31.72	其他收益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等建设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	财建【2012】1411 号
税收贡献奖励	365.92	365.92	其他收益	凤阳县财政局	税收贡献奖励	
2016 年凤阳县政府兑现惠企政策中窑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200.00	1.49	其他收益	凤阳县财政局	2016 年凤阳县政府兑现惠企政策中窑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全省百强的民营企业奖励	100.00	100.00	其他收益	凤阳县财政局	全省百强的民营企业奖励	
市级硅基地新材料聚集发展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70.00	70.00	其他收益	凤阳县财政局	关于凤阳县 2017 年度市级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分配的函	凤发改函【2017】20 号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70.00	70.00	其他收益	凤阳县财政局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种 类	收到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列报项目	发放单位	来源和依据	文件号
稳岗补贴	53.16	53.16	其他收益	凤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	滁人社发【2017】259号
2016年度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奖励	50.00	5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	皖经信财务【2017】258号
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奖金	50.00	5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	皖经信财务【2017】258号
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奖励	50.00	5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	皖经信财务【2017】258号
其他政府补助	184.57	144.26	其他收益			
合计	7,765.31	7,078.21				

公司201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629.68万元，即使不考虑收到并计入到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7,078.2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1,551.47万元，公司仍能实现盈利。由于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且无法预计，故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二) 公司具有可持续能力，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1、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处于发展的调整期，虽然整体增速有所下滑，但由于行业产品具有环保、可回收、健康等特性，符合消费者对于品质生活方式的追求，具有乐观的发展预期。公司是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是行业协会器皿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2015—2017年产销率分别为97.15%、103.80%、98.14%，公司近三年的产销率较为稳定：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量(吨)	140,131.800	157,481.690	159,082.170
销量(吨)	137,520.490	163,466.800	154,549.940
产销率	98.14%	103.80%	97.15%

2、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1) 产业链优势：公司所处的凤阳县为华东区域储量最大、品质最为稳定的石英矿资源所在地，特别是近年来凤阳当地政府对原来相对无序的石英矿资源

从源头上进行整合后，公司的地域优势愈加明显。公司在行业内已确立从基础原料制备、产品自主设计和研发、各工序各工艺装备、产成品后道深加工的完整的全产业链优势。

(2) 技术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日用玻璃器皿的研发、制造，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团队。公司建有省级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有国内同行业目前唯一的博士后工作站，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环节拥有 100 多项专利和专利技术，参与多项产品的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制定。

(3) 品牌优势：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日用玻璃器皿的研发制造，公司主要品牌已是“中国驰名商标”保护品牌，公司产品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影响力。2017 年公司对现有产品规划作了进一步细化的品牌定位划分，并根据不同的品牌定位制定针对性的宣传推广方案，首期宣传推介广告已首次在中央电视台予以播放。

(4) 渠道优势：公司一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把产品营销渠道的广度和深度的建立作为企业的立身之本。公司目前在国内多数省份及重点城市均建有经销代理渠道，是同行业中最早全网布局经销渠道的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的方式，今年电子商务销售额稳步增长。2017 年公司加大海外市场的布局，逐步扩大自主品牌在海外渠道的销售占比，使得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更为丰富和健全。

3、公司 2015-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正值，分别为 4968.78 万元、13332.19 万元、12250.59 万元，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充足；公司 2015-2017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8%、26.74%、18.7%，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公司近三年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十一、截至期末，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30 人，较 2016 年末下降 18%，而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人工工资较 2016 年末分别下降 9%、11%、2%，请补充分析员工人数的变动与相关人工工资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近两年期末在职员工人数及职工薪酬变化情况

公司近两年期末在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专业构成类别	2017 年末在职人数 (人)	2016 年末在职人数 (人)	增减变动	
			人数 (人)	比例%
生产、技术人员	1,961	2,310	-349	-15.11%
销售人员	103	147	-44	-29.93%
行政、财务人员	166	273	-107	-39.19%
合计	2,230	2,730	-500	-18.32%

公司近两年按照职工薪酬分配口径列示的薪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增减变动	
			金额 (万元)	比例%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11,102.79	12,269.33	-1,166.54	-9.51%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285.74	1,450.92	-165.18	-11.38%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340.27	2,389.55	-49.28	-2.06%
合计	14,728.80	16,109.80	-1,381.00	-8.57%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30 人,较 2016 年末下降 18.32%。

公司 2017 年计提的职工薪酬总额为 14,728.80 万元,2016 年职工薪酬总额为 16,109.80 万元,薪酬总额下降 8.57%,其中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人工工资较 2016 年末分别下降 9.51%、11.38%、2.06%。

(二) 员工人数的变动与相关人工工资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1) 员工人数变化系期末时点职工人数变化对比,而薪酬总额变化为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承担的职工薪酬总额,二者的比较口径不一致。

公司近两年员工按照月度工作时长加权人数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月均人数 (人)	2016 月均人数 (人)	增减变动 (人)	变动比例
生产成本	2,211	2,647	-436	-16.47%
销售费用	136	154	-18	-11.69%
管理费用	270	313	-43	-13.74%
合计	2,617	3,114	-497	-15.96%

综上,按照加权人数计算,2017 年度职工人数较 2016 年度下降 15.96%。

(2) 2017 年度,公司薪酬政策调整,影响公司近两年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人均月工资 (元)	2016 年人均月工资 (元)	增减变动 (元)	变动比例
生产及技术人员	4,185.00	3,863.00	322.00	8.34%
销售人员	7,878.00	7,851.00	27.00	0.34%
行政、财务人员	7,223.00	6,362.00	861.00	13.53%

全员人均	4,690.00	4,311.00	379.00	8.79%
------	----------	----------	--------	-------

（三）员工人数的变动与相关人员工资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合计 2,230 人，较 2016 年末减少 500 人，下降 18.32%。主要原因系：

生产、技术类人员人数变动与薪酬总额的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公司本期末生产及技术类人员较 2016 年末减少 349 人，人员下降比例 15.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人员结构及劳动用工，将玻璃杯印花等技术含量不高的后道加工环节实施了外包，人员减少 145 人；另因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提升，人员精简 70 人；部分窑炉轮换停炉检修造成部分一线普通生产工人离职 134 人。

本期直接生产人员人数较上期减少较多，其中减少人员中一线普通员工居多，其人均工资相对较低；公司在报告期内招聘了部分高薪的核心技术人员；另报告期内对生产技术的部分岗位进行了加薪，致使人均月工资上期增加 322.00 元，增长 8.34%。

销售人员人数变动与薪酬总额的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因公司销售工作流程优化，精简岗位以及员工离职报告期末未补编到位等原因，销售人员月均人数较上期减少 18 人，下降 11.69%；人均月工资较上期增加 27.00 元，变化幅度较小。

（3）管理人员人数变动与薪酬总额的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职能调整，对部门撤销、合并，通过岗位职责梳理，工作流程优化精简人员以及部分员工离职报告期末未补编到位等原因，管理人员月均人数较上期减少 43 人，下降 13.74%。

报告期内公司外聘部分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的高薪管理人员、社保缴费基数提升、管理人员学历工资提升等原因，人均月工资较上期增加 861.00 元，增长 13.54%，两项因素综合影响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 2.06%。

综上，报告期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动与相关人工工资变动幅度不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的变动与相关人员工资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了意见，详见其出具的《关于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18】6593-4 号)。

十二、2017 年,你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修理费用为 2,158 万元,同比增长 30%,
请结合资产的使用期限、磨损情况、损坏情况等补充披露修理费用增长的合理
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近两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修理费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
管理费用--修理费	2,158.08	1,657.60	500.48	30.19

公司的固定资产修理分为日常修理和大修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维修
费主要为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用。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生产资产组为玻璃产品
生产线,生产线核心资产为玻璃熔炉。因窑炉使用的特殊性,公司采用加速法对
其计提折旧,同时公司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窑炉维修及检测以维持其正常生产
并稳定产品质量。窑炉资产维修投入为主要为材料投入(五金材料、耐火耐材等)
及设备修理的技术服务费、更换零件等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
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计入当
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公司于修理费用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维
修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发生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项目	管理费用-维修费			增减变动率	维修费的主要构成	维修性质	资产使 用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				
1#窑炉	33.08	1.15	31.93	2,775.52%	辅助房改造 13.59 万元;五金 4.42 万元、耐火材料 0.8 万元、 备件 14.27 万元	窑炉维护, 日常修理	正常使用
2#窑炉	137.20	82.89	54.31	65.52%	维修费 16.22 万元;五金 29.19 万元、耐火材料 10.50 万元、备 件 75.65 万元,脱硫设备改造	窑炉维护, 日常修理	正常使用

资产项目	管理费用-维修费			增减变动率	维修费的主要构成	维修性质	资产使用 情况
	2017年	2016年	增减变动				
					5.64万元		
3#窑炉	211.06	86.87	124.19	142.96%	窑炉液流洞维修工程10.1万元；五金46.08万元、耐火材料43.48万元、备件111.40万元	窑炉维护，日常修理	正常使用
4#窑炉	5.82	103.47	-97.65	-94.38%	机器设备维护保养1.52万元；五金1.16元、耐火材料0.42万元、备件2.72万元	窑炉维护，日常修理	闲置
5#窑炉	116.29	49.34	66.95	135.69%	机器设备维护保养2.41万元；五金30.21万元、耐火材料1.62万元、备件82.05万元	窑炉维护，日常修理	正常使用
8#窑炉	187.41	103.86	83.55	80.45%	窑炉维修80.83万元；五金26.86万元、耐火材料9.67万元、备件70.05万元	窑炉维护，日常修理	正常使用
9#窑炉	8.55	6.15	2.40	39.02%	窑炉维修费8.54万元；五金0.01万元	窑炉维护，日常修理	闲置
11#窑炉	684.36	508.51	175.85	34.58%	机器设备维护保养10.4万元；五金122.34万元、耐火材料8.36万元、备件543.26万元	窑炉维护，日常修理	正常使用
12#窑炉	71.85	85.62	-13.77	-16.08%	窑炉维修10.87万元；五金16.17万元、耐火材料5.11万元、备件39.70万元	窑炉维护，日常修理	正常使用
其他资产	366.14	465.39	-99.25	-21.33%	仓库维修、机器设备维护保养246.56万元；其他生产辅助部门消耗的五金备件等119.58万元	设备维护，日常修理	正常使用
意德丽塔窑炉	336.33	164.36	171.97	104.63%	窑炉维修51.10万元；耐材93.08万元、备品备件129.34万元、五金62.81万元	窑炉维护，日常修理	正常使用
合计	2,158.09	1,657.61	500.48	30.1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修理费用为 2,158 万元, 同比增长 30%, 主要系本期窑炉及设备检修投入较多。公司 11#窑炉和 5#窑炉为公司高档玻璃生产窑炉, 吨位较大, 于 2016 年 3 月份完成技改后投入使用, 2017 年为全年生产, 窑炉日常维修投入较多, 本期维修费较 2016 年度增加 242.80 万元; 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生产线为高档高脚杯玻璃生产线, 投产后, 因设备未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在 2016 年临时停产检修调试, 2017 年度检修合格后投入使用, 当年发生的窑炉及机器设备维护费用较高, 较上期增加 171.97 万元。综上, 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修理费的增长符合公司生产运营的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二) 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维修费用增长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 详见其出具的《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18】6593-4 号)。

十三、根据你公司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017 年你公司拆借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56 亿元, 截至期末拆借余额为 8,673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成因及未归还的原因。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德丽塔”), 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截至报告期末注册(实收)资本 26,731.91 万元, 意德丽塔自 2013 年 3 月份开始陆续向金融机构融资 13,000.00 万元。意德丽塔注册资本及向金融机构的融资, 主要用于其自身的基础建设和设备投资, 其中无形资产投资金额为 2,261.07 万元; 厂房、窑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23,717.19 万元。意德丽塔自投产以来, 由于其产品主要定位高档酒店用品, 为公司投放市场的新品, 产品的市场开发、引导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 产销率未能达到预期, 出现阶段性的产品积压, 截至报告期末意德丽塔存货余额 5,675.38 万元。为确保该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向其进行资金拆借以保障其流动资金的需求, 同时按照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收取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意德丽塔产销率虽有所提升,但随着金融机构贷款陆续到期,其自身营运资金仍不能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报告期末意德丽塔向公司拆借余额 8,672.62 万元,尚未能如期归还公司。

十四、2017 年度,你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已连续 3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你公司:

(1) 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多年度财务指标、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状况等详细说明 2017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说明对你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影响达到或超过 10%的控股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2017 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子公司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日用玻璃器皿制造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生活、酒店餐饮。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的行业,自 2015 年开始进入调整期,报告期行业产量增幅下降及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下滑的局面虽有所好转,但仍未能逆转,仍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行业整体产能结构性过剩和产能同质化的情况。2017 年受环保政策和多地环保核查的影响,日用玻璃行业纯碱等主要原料和纸质包装物的价格波动剧烈,给公司所在行业的产能、产品结构的调整带来新的挑战。

报告期面对纯碱等主要原料和纸质包装物价格大幅波动、行业发展周期仍处于低迷期等不利局面。公司管理层通过加大内部管理和挖潜,通过采购模式的优化、产品结构的调整等使得主营业务的亏损大幅缩窄;同时积极申请政府相关政策补助以及转让投资项目获取投资收益等,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57.88 万元,同比上期扭亏,全年实现净利润 6,049.43 万元。

2018 年面对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将积极推进现有主业的产品升级、品质升级、技术升级,在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提升毛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国际化进度,在重点市场做好直销客户的开发,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探索公司产能转移、海外投资的战略布局;上

述发展规划均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且由于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均处于亏损状态导致银行融资规模受到一定的限制，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进行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中三、本规划具体内容 4、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

(1) 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可供分红利润低于 0.1 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项目发生；

(3) 当年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4)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可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795,984,172.87	871,904,291.20	857,577,3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78,841.29	-61,309,893.20	-62,689,9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21,004.19	-107,153,143.30	-67,526,979.40
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可供分红利润	-0.072	-0.273	-0.172

由于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可供分红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在 2018 年度拟在充分市场论证调研的基础上，探索公司产能转移、海外投资的战略布局，预计也将达到重大投资项目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本期对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影响超过 10%的控股子公司为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睿”）。国金天睿是公司与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其中公司持股占比为 99%。国金天睿根据公司与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伙协议实施细则》第十三项合伙人的出资返还、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的约定，双方所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项目退出的，首先按照实缴出资返还方式向合伙人返还；累计出资返还超过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按照利润方式在合伙人之间分配；累计出资返还未超过合伙企业出资金额的，按照亏损方式在合伙人之间分担。受托管理人按本条的约定和业务规则规定的细则制定出资返还和利润分配方案，交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合伙人分配利润。出资返还时间：在单个或多个项目退出金额累积超过人民币贰仟（2000）万元后进行返还。出资返还和利润分配方式：（a）合伙企业实行现金分配制度；（b）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如果因单个项目回收期晚于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导致无法实现现金分配的时候，合伙人应当

召开合伙人会议协商解决。”

国金天睿 2017 年经审定后的净利润为 4,206.33 万元，2017 年度国金天睿现金分红 4,20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大额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子公司的情况。

十五、因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本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对你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你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和第 13.3.1 条关于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逐项核查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578,841.29 元，不存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

2、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530,404,846.22 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795,984,172.87 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

4、2018 年 3 月 1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6593 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

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9、公司未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2.12条、12.13条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11、公司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12、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13、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14、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15、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综上，经逐条认真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回函。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